

關於控制 COVID-19的衛生主管令

公共衛生局緊急檢疫令

修訂版命令的發佈時間：2020年7月23日

該命令取代2020年7月1日發佈的「公共衛生局緊急檢疫令」。

此命令在衛生主管撤銷之前一直有效。

誰必須遵守衛生主管命令

所有居住在洛杉磯縣衛生轄區的個人，如果他們與確診或可能感染COVID-19的人士有過密切接觸，那麼他們必須進行自我檢疫隔離，並遵守本命令中的所有指令。這是因為密切接觸會使他們處於發病和傳播COVID-19的高風險之中。

如果你曾與COVID-19確診患者或COVID-19的疑似患者有過密切接觸，你需要做什麼

為了防止COVID-19的傳播，洛杉磯縣衛生主管（「衛生主管」）要求你立即：

- a) 進行自我檢疫隔離，以及
- b) 進行自我隔離，如果你生病，並出現發燒，咳嗽，或呼吸急促，以及
- c) 遵循本命令中的所有指令。

指令

如果你曾與被診斷患有或可能患有本命令所定義的COVID-19的人士有過密切接觸，則需要遵循這些指令。

1. 自我檢疫隔離，直到你沒有傳播COVID-19的風險為止

你必須進行自我檢疫隔離（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），直到不再有傳播COVID-19的風險為止。在此之前，除接受必要的醫療護理外，你不得離開你的檢疫隔離場所或進入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場所。然而，如果你是一名沒有出現症狀（無症狀）的醫護人員或急救人員，你可以遵循僱主要求的重返工作崗位的規定。

要求你進行自我檢疫隔離，因為你很可能已經接觸過COVID-19。如果你被感染了，你很容易將COVID-19傳播給其他人，包括那些罹患嚴重疾病風險較高的人士，比如老年人和有潛在疾病的人士。

密切接觸者的定義：就本命令而言，「密切接觸者」定義為與具有傳染性的確診患者或COVID-19的疑似患者（“感染者”）有過如下接觸：

- a) 距離感染者6英尺內且停留超過15分鐘的人士，或者
 - b) 無保護地接觸感染者的體液和/或分泌物的個人，例如，咳嗽/打噴嚏的飛沫，共用器皿或唾液，或在沒有佩戴適當的防護裝備的情況下為病人提供護理服務的個人。
- * 感染者是指任何患有COVID-19，或因其症狀而被懷疑患有COVID-19的人士。感染者自其症狀首次出現前的2天起，直至不再需要隔離（如「COVID-19確診感染者居家隔離指南」所述）為止，被認為具有傳染性。一位COVID-19診斷（病毒性）檢測結果呈陽性但沒有出現症狀的人士在接受檢測前的2天，直到首次檢測結果呈陽性後的10天之間，被認為具有傳染性。

如果出現下列情況，則被確診為或可能患有COVID-19：

- a) COVID-19診斷（病毒性）檢測結果呈陽性，和/或
- b) 醫生告知他們可能患有COVID-19，和/或
- c) 出現符合COVID-19疾病的症狀（如發燒，咳嗽或呼吸急促）。

自我檢疫隔離指南：你必須遵循「適用於COVID-19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指南」中的所有指示，該指南有英文，西班牙文和其他語言版本。

自我檢疫隔離期：在你最後一次與患有或可能患有COVID-19的人士接觸後，你被要求進行14天的自我檢疫。你必須在整個14天期間保持檢疫狀態，因為這是COVID-19症狀和病症發展的階段（潛伏期）。在此期間，即使你沒有出現任何症狀或只出現輕微症狀，你也可能傳播COVID-19。

2. 如果你生病了，請進行自我隔離，直到你沒有傳播COVID-19的風險為止

如果你出現發燒，咳嗽或呼吸急促的症狀，你必須將自己隔離在家裡，遠離其他人，並遵守洛杉磯縣針對COVID-19發佈的「公共衛生局緊急隔離令」和「適用於COVID-19感染者的居家隔離指南」，這兩份指南有英文，西班牙文和其他語言版本。這些措施是必需的，因為由於你出現的症狀，你很有可能已經感染COVID-19，並可能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。

如果你確實出現發燒，咳嗽，呼吸急促或任何其他COVID-19的跡象和症狀，你應該考慮聯繫你的醫療服務提供單位，臨床醫生諮詢熱線或遠程醫療提供單位進行醫學評估，並討論是否應該進行檢測（如果尚未檢測）。如果你年紀較大和/或，你的健康問題可能使你患上更嚴重疾病的風險更大，那麼很重要的一點是，一旦出現新症狀或症狀開始惡化，你儘早讓你的醫生知道你的病情。

如果你出現呼吸困難，胸部有壓力或疼痛感，或任何其他嚴重或你認為有關的症狀，請立即尋求緊急或急診醫療護理。

主管令的目的

這項命令的目的是幫助減緩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的傳播速度，保護患病風險較高的個人，並保護醫療衛生系統免受急診室和醫院病例激增的影響。加州因COVID-19大流行，正處於緊急狀態中，且COVID-19對洛杉磯縣內公眾的健康構成了嚴重威脅。這種病毒很容易在密切接觸的人群之間傳播。每個人都有患病的風險，但由於年齡，身體狀態和/或健康狀況的原因，有些人患嚴重疾病（包括肺炎或器官衰竭）或死亡的風險更高。目前還沒有預防COVID-19的疫苗，也沒有行之有效的藥物預防染病。

這一命令是以目前已知和可用的科學證據和最有效的措施為基礎的。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(CDC)和其他公共衛生專家建議，隔離和檢疫是一種行之有效的預防COVID-19傳播的對策。

主管令的法律依據

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是根據《加州健康和安安全法規》第101040, 101085, 120175, 120215, 120220和120225節制定的。如果在本命令管轄內的個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，衛生主管可採取其他措施，包括民事拘留或要求其留在醫療機構或其他地點，以保護公眾健康。違反這一命令也是一種輕罪，可判處監禁、罰款或兩罪並處。

參考資料

- COVID-19密切接觸者的居家檢疫指南：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quarantine>（英文和其他語言版本）以及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cuarentena>（西班牙文版本）

出現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等症狀時的參考手冊

- COVID-19患者的居家隔離指南：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isolation>（英文和其他語言版本）以及 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aislamiento>（西班牙文版本）
- 公共衛生局緊急隔離令：
http://ph.lacounty.gov/media/Coronavirus/docs/H00/H00_Coronavirus_Blanket_Isolation.pdf
http://ph.lacounty.gov/media/Coronavirus/docs/H00/H00_Coronavirus_Blanket_Isolation-TraditionalChinese.pdf（繁體中文版）

有關本命令的問題

如果你對此命令有疑問，請撥打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電話(833)540-0473，然後按2。

此即為命令：



7/23/2020

Muntu Davis, M.D., M.P.H.

日期

洛杉磯縣衛生主管